

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文件

滁旅协〔2019〕1号

关于《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发布实施的通知

为适应新时代旅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规范滁州市旅游企业健康有序的发展，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在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、滁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指导下，根据社会团体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将此办法发布实施。

附件：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



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，是协会为满足旅游服务和营销宣传所需，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，自主制定并发布，供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团体标准。

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、省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；
- （三）有利于旅游行业的规范和健康持续发展；
- （四）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；
- （五）开放、透明、公正、公平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、审批和发布。

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是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，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、组织和管理等事务。

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（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）是协会为制修订某项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，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，并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。

第八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及管理

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等环节。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，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十条 提案

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，也可由1家会员单位发起，经其他3家或3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，由标准发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。

第十一条 立项

协会秘书处按照计划任务和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，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等进行审核，经

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第十二条 起草

（一）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秘书处备案，起草组成员应掌握相关行业领域的现状和行业需求，熟悉标准化工作。其中起草组的组建方式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，协会会员均可提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起草组。

（二）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参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等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（三）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收到征求意见稿后，在协会网站公开向会员征求意见，公示期限为 30 日，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者，均按同意征求意见稿处理。

（二）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，由协会秘书处汇总，反馈给标准起草组，由该起草组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

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。会议审查由协会组织召开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不少于出

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/4 同意方为通过，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批准、编号、发布

专家审查通过后，标准起草组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报协会秘书处，协会团体标准经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后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、协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第十六条 复审

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协会根据需要应组织对其进行复审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、废止。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、标准顺序号、社会团体代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。

示例：T/CZLX XXX—XXXX

说明：T/——团体标准代号

CZLX——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代号

XXX——团体标准顺序号

XXXX——年代号

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组自筹。

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

第十九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实施。团体标准

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。

第二十条 协会将根据需要，对相关标准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实施效果良好，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，积极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第五章 知识产权

第二十二条 版权

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、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、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利

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，参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滁州市旅游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